

债券代码：155515.SH

债券简称：19 晋建发

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拟下调票面利率及征求投资人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条款如下：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1、债券名称：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简称“19 晋建发”，债券代码为 155515。

2、发行主体：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5 年期（3+2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合格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¹ 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合格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作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8、发行首日：2019 年 8 月 6 日。

9、起息日：2019 年 8 月 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

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担保方式:由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负债,调整债务结构。

20、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票面利率为 5.98%。根据当期市场情况,发行人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2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6 日)的票面利率,下调幅度具体以发布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本次拟下调 19 晋建发债券票面利率。投资者如果对上述下调 19 晋建发债券票面利率事项有异议，请于 3 个交易日内书面联系受托管理人。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潇河大街 77 号 A 座 5 层

联系人：牛彦

联系电话：0351-5270787

2、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葛译聪

联系电话：13581871277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及征求投资人意见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